台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

代辦業務服務有關折扣退佣回饋辦法

■ 民國 102 年 09 月 08 日 理事會決議通過

- 一. 為服務社員增加收益,以擴展推廣代辦業務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適用於經本社理事會議通過同意辦理服務社員之「代辦業務」。
- 三. 與提供該項業務公司、行號或機關談妥之折扣退佣金額,須先行扣抵因辦理該項業務所應有的成本費用後,尚有餘額者方可適用本辦法。
- 四. 訂出對該項業務之委託社員貢獻與受託本社服務之相關回饋分配百分比。
- 五.除貢獻委託社員之回饋部份於該次代辦服務完成結帳給付外,屬受託本社服務之回饋部份納入社結算。
- 六. 實施代辦業務服務,鼓勵社員來社辦理之獎勵措施,按代辦業務別、促銷推 廣優惠期,另再行規定公告之。
- 七. 本辦法相關項目參考表格一覽如附件。
- 八. 本辦法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力..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代辦業務服務有關折扣退佣回饋項目表格一覽

代辦服務	業務提	折扣退 佣金額	應扣抵成 本費用	餘		
業務名稱	果好徒 供單位			貢獻社員	本社服務	備註
未伤石件		川並領	半負用	回饋%	回饋%	
汽機車險						
旅平險						
工程險						
住商火險						
備註						









107年度代辦業務服務春季推展促銷活動

107/02/25

活動類型:推展促銷本社辦理之代辦服務業務。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5月15日

活動對象:本社社員(含準社員)及其親朋好友(惟須透過社員)。

活動辦法:來社辦理登記代辦業務授權委託項目資料。

- 1. 須完成授權委託本社代辦業務(各代辦項目得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之登記(如附表『代辦服務業務授權委託登記表』)。
- 2. 不分代辦類別、金額均以件數計,完成一件即送贈品關廟麵1包(約60元),先辦先送按件數送完為止。
- 3. 代辦項目若尚未屆期,應先預繳將代辦業務所需款項(可扣除按社規定 之回饋金後的金額)給指定幹部(社助)代收。
- 4. 後續代辦業務之進行,由指定幹部(社助)按『代辦服務業務授權委託登記表』每月彙編通知來社繳費後代為代辦服務;回饋金仍按社規定辦理,於該作業服務成功後發給或來社領取交付證件。
- 5. 代辦服務業務項目登記授權委託一覽如下:

代辨服務業務授權委託登記表													
序號	帳號	姓	名	代辦 項目 代號	授權委託標的人名	證明 文件	通知日期截止日期	領取交付 證件	備	註			
備 代辦項目: A. 汽機車險 B. 旅平險 C. 工程險 D. 住商火險 E. 保險													

2 / 2